

## 國立蘭陽女中汽機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

103年4月15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公用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之規定，特訂定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進入本校之汽機車；「停車場」係指本校汽機車停放處所。
-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以及洽公之來賓與家長使用。
- 四、本校教職員工使用本校停車場車輛，應先向管理單位登記車號，以利進出管理。其他外來車輛，除第五點所列情形，應取得本校門口警衛室值勤人員許可並登記後，始可進入校園及使用停車場。
- 五、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垃圾車等特殊車輛使用停車場，得免登記。
- 六、車輛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人員需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右前方或左前方，以利辨識。
- 七、車輛使用停車場，採先到先停原則。
- 八、停車場之使用收費，係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之規定，得免徵規費或收取租金。
- 九、車輛使用停車場，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車輛不得跨占停車位，以維他人使用權益。
  - （二）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辦理。若需隔夜停放，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獲核可後得以使用。
  - （三）為維護停車環境與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洗車、試車、保養車輛或怠速逾三分鐘。
  - （四）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堆置物品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 （五）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一切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 十、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遇有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時，本校得臨時關閉或暫停停車場之使用。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